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10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20.10

壹、依據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主要政策推動方向

- 一、為使全民共享精準健康福祉，鼓勵廠商跨域整合醫學研團隊及新興科技(如 AI)產業，開發 AI 臨床輔助系統、工具及產品，實現精準預防及照護服務，同時協助生醫產業聚落產品推廣國產國用，導入國產品體驗診線，結合精準診斷，達成精準治療服務，並透過籌組行銷產業聯盟方式，推動精準健康相關高階醫材與醫學影像等軟硬體醫材產業聯盟，切入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參與。
- 二、依據廠商前述政策配合度、執行效益與進駐落實情況，聚焦優質案件補助。另依據本計畫「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若屬區內公司且在園區之進駐落實情形(如廠房間置率、產值、就業數與創新高值等)不佳者，不得申請。

參、優先徵求主題

一、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

- (一)跨域整合：ICT 資通訊結合 BIO 生醫產業元素，透過電子產業導入新興技術或演算如：AI 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大數據(病理)資料庫等，或相關技術移轉、合作開發之醫療電子產品或服務。
- (二)精準健康領域：發展數位健康(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與免疫治療等有關產品、檢測或服務。
- (三)生技製藥：從事生物技術領域或製藥研究(原料藥、中西藥製劑、原材料等)，或結合生技製藥發展複合式醫材。

(四)非園區廠商：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或服務，為強化聚落發展，申請進入園區投資金額高者。

二、接軌國際佈局國內外市場或發展產業結盟

(一)跨業結盟：鏈結國內外醫療或醫材系統，如透過醫衛合作、軟硬整合、打入供應鏈、投資結盟、發展系統或整體解決方案等，產生更佳整合效益或營運模式。

(二)市場拓銷：為能有效輸出產品或服務，計畫取得當地市場認證許可或進行臨床驗證(試驗)，或已在當地市場取得許可計畫能獲得更多訂單或營業額者。

三、教育訓練及提升臨床信賴

(一)訓練場域：運用園區聚落產品進行實作外，具有自主營運模式或能衍生其他訓練或商務效益者，如藉此發展認證標章、認證時數、種子醫師制度等。

(二)診療場域：為加速聚落產品國產國用實績，使用園區聚落產品品項、自行採購金額較多或進一步進入醫院採購系統者。

(三)結合國外學研單位與國際醫事單位或大廠合作，透過國際臨床試驗，發表期刊或論文，增加產品信賴度並拓展使用度，達到置入行銷效果者。

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計畫執行期限：

本次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陸、執行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機構	資格	備註
公司	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

	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學研機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醫療機構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綜合醫院、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2. 其他醫療機構：捐血機構、病理機構、其他(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二)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上述如有不實情事，本局得駁回申請或追回已撥付款項並解除契約。

柒、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公文)函一式2份(正本：計畫辦公室；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計畫檢查表一式2份。

(三)計畫申請書一式10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分兩階段繳交。

1. 兩階段繳交：

(1)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一式2份計畫申請書(灰色書皮)，進行資格要件(資格及文件正確度)審查。經審查後如需補正，應於3個工作天之期限內補齊。

(2)經審查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印製正式送審版本一式10份(淡藍色書皮)(含電子檔光碟一份)於通知期限內送交計畫辦公室。

2. 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公司聲明書正本(須有主持人簽章及公司大印)。

(2)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機構主持人簽章)。

(3)醫療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醫療機構主持人簽章)。

(4)合作協議書影本：申請整合型計畫者檢附(須加蓋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自行商議調整，惟內容應包含變更、終止合作對象時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規範文件及各合作單位自籌款出資比例說明等)。

(5)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

本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6)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1份；無者免附。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至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網站(<http://www.ssbmic.org.tw/>)點選「計畫補助/計畫公告」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函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計畫辦公室。

五、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執行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0312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資訊：

薛瞬傑副組長 06-5051001#2120 jay@mail.mirdc.org.tw

鄭惠萍小姐 06-5051001#2149 alice01@mail.mirdc.org.tw

鄭季榛小姐 06-5051001#6333 vanessa@mail.mirdc.org.tw

南科管理局聯絡人資訊：

郭本正科長 06-5051001#2321 william@stsp.gov.tw

林晏如專員 06-5051001#2160 yen928@stsp.gov.tw

鄭旭峰科技秘書 06-5051001#2118 hfcheng@stsp.gov.tw

捌、計畫類型

一、本計畫共分三種補助計畫類型，並訂有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類型	創新型	個別型	整合型
計畫內涵	促使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將臨床需求導入生醫產品	促使公司、設有附設醫院或醫學院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結合新醫療技術之量能，進而研發生醫	1. 促使公司從事生醫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學研

	或技術創新，並鼓勵成立新創公司發展。	關鍵製造技術；透過醫師臨床使用或教學訓練，以提升園區產品精進、增加園區產品信賴度及使用度之計畫。	機構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 2. 促使醫療機構使用園區產品進行臨床研究，並擴展至多家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主導，並結合其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
查核指標	1. 公司：完成進駐育成中心或核准為科學事業。 2.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成立新創公司，並鼓勵於園區設立。	1. 公司：第一年度第二季核准為科學事業並完成公司登記，且於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 2. 醫療機構： (1) 體驗診線類別：建置園區產品體驗診線並自費採購園區廠商產品達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或完成園區廠商產品納入醫療機構採購系統中。 (2) 臨床研究類別：完成臨床數據報告。 3. 學研機構：第一年執行期限前完成設置園區產品教學中心，進行國內學生或醫師之教學訓練，並進行鏈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	1. 公司：第一年度第二季核准為科學事業並完成公司登記，且於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 2. 公司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於執行期限前增加園區廠商提升產值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 3. 醫療機構主導：各醫療機構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臨床數據報告或國際論文發表。

		<u>學訓練模式</u> (詳備註說明)，及研提後續自主營運模式。	
補助對象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
補助額度	300 萬/年以下	公司、學研機構：1,000 萬/年以下 醫療機構：500 萬/年以下	公司：5,000 萬/年以下 醫療機構：1,000 萬/年以下
執行期限	1 年或 2 年(逐年簽約)		

備註：有關教學訓練模式，係指「申請機構須提出臨床教學訓練計畫，以南科生醫產品應用為主，並完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學訓練之訓練評量及回饋報告。」

二、執行機構為公司者，依據醫材產品開發之不同階段需求，個別型與整合型又可細分三種計畫類別：

類別	產品開發	臨床研究(人體試驗)	市場拓銷
計畫性質	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	鼓勵具生技、醫療器材研發團隊申請產品上市所需之臨床試驗，加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	鼓勵開發多元(創新)或整合多家園區產品之國內外行銷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以提升聚落整體競爭力。
應備文件		檢附已送審 IRB 之證明文件	

玖、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原則：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二、計畫審查原則：

(一)產品開發

- 1.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具前瞻性及競爭力
- 2.產品具有產業效益
- 3.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 4.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 5.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 6.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

(二)市場拓銷

- 1.跨業結盟及其價值共創模式
- 2.鏈結國內外市場及其效益
- 3.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 4.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 5.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 6.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

(三)教學中心

- 1.教學訓練規劃及與聚落廠商之合作模式
- 2.推廣國產品及衍生其他訓練或商務效益
- 3.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 4.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 5.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 6.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

(四)體驗診線

- 1.體驗規劃及鏈結聚落產品之合作模式
- 2.後續採購或銷售規劃及回饋機制
- 3.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 4.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 5.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 6.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

(五)臨床研究

- 1.臨床研究之效益及提升產品信賴之有效性

2. 與國外學研單位與國際醫事單位或大廠之鏈結
3.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4. 該團隊計畫執行量能
5. 整體補助經費合理性
6. 符合推動方向及前期執行績效

三、審查結果：預定 110 年 2 月底前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玖、備註

-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若執行機構為公司者且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次核准通過後，第一期款應每三個月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 四、執行機構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未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應於簽約時檢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第一期款同額，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至完成工廠登記日後 3 個月止。
- 五、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南科管理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南科管理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
- 六、執行機構前期執行績效，將納入計畫審查。若屬區內公司且在園區之進駐落實情形(如廠房間置率、產值、就業數與創新高值等)不佳者，不得申請。
- 七、執行機構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新創公司之營運、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得停止受理執行機構申請補助計畫一至五年。

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徵求主題

(請隨申請公文一同檢附)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本申請案請勾選符合下列哪一徵求主題？

○○○股份

有限公司

○○○
負責人

請勾選	主題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可複選)	
	跨域整合： ICT 資通訊結合 BIO 生醫產業元素，透過電子產業導入新興技術或演算如：AI 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大數據(病理)資料庫等，或相關技術移轉、合作開發之醫療電子產品或服務。
	精準健康領域： 發展數位健康(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與免疫治療等有關產品、檢測或服務。
	生技製藥： 從事生物技術領域或製藥研究(原料藥、中西藥製劑、原材料等)，或結合生技製藥發展複合式醫材。
	非園區廠商：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或服務，為強化聚落發展，申請進入園區投資金額高者。
接軌國際佈局國內外市場或發展產業結盟	
	跨業結盟： 鏈結國內外醫療或醫材系統，如透過醫衛合作、軟硬整合、打入供應鏈、投資結盟、發展系統或整體解決方案等，產生更佳整合效益或營運模式。
	市場拓銷： 為能有效輸出產品或服務，計畫取得當地市場認證許可或進行臨床驗證(試驗)，或已在當地市場取得許可計畫能獲得更多訂單或營業額者。
教育訓練及提升臨床信賴	
	訓練場域： 運用園區聚落產品進行實作外，具有自主營運模式或能衍生其他訓練或商務效益者，如藉此發展認證標章、認證時數、種子醫師制度等。
	診療場域： 為加速聚落產品國產國用實績，使用園區聚落產品品項、自行採購金額較多或進一步進入醫院採購系統者。
	臨床試驗： 結合國外學研單位與國際醫事單位或大廠合作，透過國際臨床試驗，發表期刊或論文，增加產品信賴度並拓展使用度，達到置入行銷效果者。
	其他： _____